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漢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7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